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智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10 年度速偵字第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施智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4
16 年2月26日12時25分許」，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4年2月26
17 日中午12時15分許」，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施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顯欠
22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法治觀念，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3 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飛利浦
24 無線藍牙耳機包裝袋遭毀損程度、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
25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並檢附繕本1份。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呂慧娟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05號

20 被 告 施智中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段○○號○○樓
22 之4

23 居臺北市○○區○○街○○號○○樓(萬華
2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街友專責中心)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施智中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6日12時25分許，
30 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全家便利商店(萬園店)，徒
31 手破壞店內陳列販售商品(飛利浦無線藍牙耳機)之包裝袋，

致該商品包裝受損而不堪使用。嗣經該店店長陳葦恩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葦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智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超商店長陳葦恩指訴情節相符，且有現場監視器畫面、遭破壞包裝之商品等翻拍照片1份暨蒐證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施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檢察官 張雯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甘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